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051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项 目 名 称 检察视域下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现状、成因及治理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肖 琳

所 在 单 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 -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 -GBK，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 -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 -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事项:1. 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 2. 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 2. 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检察视域下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现状、成因及治理研究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推进加快，加之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产生一批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即留守儿童、青少年。B 市因地理条件和经济条件限制，大多数青壮年都选择外出务工，年均转移输出劳动力 130 余万人，占劳动力总数近 71%，是全省劳动力输出大市。与之伴随的是出现了庞大的留守儿童、青少年群体，他们的监护缺失问题，直接导致该群体犯罪风险远高于其他未成年人。同时，伴随着互联网络的高速发展与普及，各种不健康的网络信息对留守青少年的成长带来的冲击越来越大，加之缺乏父母正确引导、陪伴和约束，留守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成为家庭、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

重大问题。为此，加强对**B**市留守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尤其是加强对违法犯罪行为成因的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预防治理措施，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的应用价值。

一、留守青少年犯罪概述

(一) **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1. 青少年犯罪的含义

纵观我国全部法律规定，也未见“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因“青少年犯罪”并非法律概念，其仅是学者以犯罪主体的年龄特征为依据而划分出的一个犯罪类型¹，方便在理论研究中对某一类主体进行归纳分析。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年龄分段，将“青少年”界定为**10**岁至**19**岁的人群。目前学者也多采用这一标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十三条通过列举加归纳的方式对“犯罪”概念予以明确，此处的“犯罪”是指一切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若机械理解概念，则“青少年犯罪”指年龄在**10**至**19**岁之间的人实施了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绝对不负刑事责任；十二周岁至十四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的，同时满足其他法定条件时，应当负刑事责任；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

¹参见赵祖斌，《农村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与预防》，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应当负刑事责任。²可见，年龄在十二周岁以下的不在此次研究的范围内。

2. 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含义

2016年初，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留守儿童意见》)明确，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系留守儿童。³可见，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视为“留守”。根据上文相关概念，本文的青少年即12周岁至19周岁的群体，但因年满18周岁即为成年人，此时已成为法律概念中的完全责任能力人，父母的监护已淡化，更强调成年人对自己负责，故年满18周岁的人亦不在本次研究范围内。综上，本文研究的“留守青少年犯罪”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二、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一) 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概况

2022年至2024年，B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3件180人，逮捕64件94人，其中留守青少年77人。从年度来看，2022年度受理审查逮捕37件53人，

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

³ 参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逮捕 20 件 25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17 人；2023 年度受理审查逮捕 34 件 58 人，逮捕 19 件 31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28 人；2024 年度受理审查逮捕 42 件 69 人，逮捕 25 件 38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32 人。总体看来，受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件数、人数及批准逮捕人数呈上升趋势，留守青少年人数亦逐年增长，2024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分别同比上升 13.51%、30.18%。

共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9 件 374 人，起诉 98 件 142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126 人。根据年度数据，2022 年度受理审查起诉 77 件 126 人，起诉 32 件 48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44 人；2023 年度受理审查起诉 74 件 116 人，起诉 24 件 46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41 人；2024 年度受理审查起诉 68 件 132 人，起诉 32 件 48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 41 人。总体看来，受理审查未成年人犯罪件数呈下降趋势，起诉的留守青少年人数减少，但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则呈波动上升趋势，且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则较为稳定，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人数 2024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上升了 4.76%。

（二）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现状

1.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年龄与性别状况

2022 年至 2024 年 B 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留守青少年犯罪 77 人，起诉 126 人，其中，留守青少年犯罪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17 岁，占比约 48.23%，16 岁次之，占比约 36.68%，

14 至 15 岁较少，仅占 15.09%，12 至 14 岁无。近三年来 B 市受理的 14—17 周岁留守青少年犯罪数量，犯罪年龄分布存在一定差异。14 周岁、15 周岁的留守青少年犯罪数量均在 2023 年出现上升，后 2024 年下降，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46.67%；16 周岁的留守青少年犯罪数量逐年增长，2024 年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700%；17 周岁的留守青少年犯罪数量逐年下降，2024 年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38.98%。另外，从犯罪人员性别来看，男性留守未成年人 114 人，女性留守未成年人 12 人，男性占比达 90.48%。

2.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教育与家庭状况

经调研发现，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人员受教育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但总体受教育程度偏低。其中，初中毕业或肄业共 83 人，占比约 65.87%，职高或高中 29 人，占比约 23.02%，技校或中专 10 人，高职、专科仅 2 人，无本科，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共 12 人，仅占 9.52%。另外小学以下学历极少，仅 2 人。全市检察机关起诉的留守青少年犯罪人员中，家庭结构完整度较高，父母离异、重组家庭的数量仅占 11.11%，但存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监护及事实无人监护情况。

3.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类型状况

总体看，B 市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比较集中，主要涉及《刑法》分则第四章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具体而言，2022 年

至 2024 年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行为则涉及盗窃、诈骗、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猥亵儿童罪、介绍卖淫、非法拘禁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等 13 项具体的罪名。同时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类型在各年份内的分布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2022 年至 2024 年受理审查起诉的涉案留守青少年人数最多的前 5 个罪名分别为盗窃罪（涉案 103 人）、强奸罪（涉案 51 人）、抢劫罪（涉案 37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涉案 28 人）、诈骗罪（涉案 25 人），其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人数逐年增多，抢劫罪的犯罪人数波动最大，2024 年时仅有抢劫罪 1 案 4 人，涉案留守青少年 3 人。

（三）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 侵财类犯罪中团伙性作案方式日益突出。

2022 年—2024 年 B 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财类犯罪案件 117 件 183 人，其中涉案留守青少年 165 人。系团伙性犯罪案件 58 件，占比 49.57%，约占该类犯罪案件总数的一半。具体看，2022 年侵财类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 14 件，2023 年 23 件，2024 年 18 件，共同犯罪案件数量呈现波浪式浮动，但较 2022 年稳中有升。

2. 涉案低龄化趋势日益明显。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未满 14 周岁的留守青少年也参与实施盗窃犯罪。如杨某某、吴某某盗窃案中，涉及 4 名未

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其中一名单亲留守青少年共犯的年龄为 13 岁。该类涉案留守青少年多为单亲监护或辍学闲散人员，事实无家长进行监管，家庭监护缺位，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追究刑事责任，对这些徘徊在犯罪边缘的未成年人若不及时进行有效监管，随着年龄增长而走向犯罪的概率较高。

3. 犯罪动机较单纯，具有突发性。

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都具有突发性、偶然性的特点，B 市涉案留守青少年犯罪也具有该特性，犯罪行为简单，事前预谋较少。动机往往比较单纯，绝大多数犯罪动机为追求经济利益，随意性较强，没有经过事前周密考虑和精心策划，常常是受到某种因素诱发、刺激，或一时的感情冲动而突然犯罪。如近来 B 市多发的“拉车门”“砸车窗”式盗窃犯罪，部分留守青少年因无固定收入支持各类娱乐消费，遂随机对停放在路边或停车场的车辆实施拉车门，并盗窃车中的钱财或烟酒。这种突发性反映了青少年情感冲动，缺乏谋划，不善于控制自己的特性。

4. 辍学群体占比突出。

根据近三年 B 市检察机关办案数据，全市涉罪留守青少年中，辍学、无业闲散人员 198 人，占比达 52.94%；学生 112 人，占比 29.95%；进城务工人员 33 人，占比 8.82%；其他人员 31 人，占比 8.29%。上述数据中，在校学生犯罪仅 2.95%，辍学无业、务工等留守青少年犯罪达 70.05%。可见，辍学大大提高了留守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的风险。

5. 利用互联网犯罪大幅上升。

2022年至2024年,B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帮信罪”“掩隐罪”案件24件43人,其中涉及留守青少年30人,2022年9件10人、2023年4件4人、2024年11件16人。2024年较2022年涉留守青少年案件数和人员数分别上升约22%、60%。另外,在校学生参与电诈下游犯罪较多,近三年审查起诉人员中有19人为在校学生,占比约43%。如通江县院在办理一起帮信案件中发现,通江县多所中学的学生在同学中发展下线,向诈骗犯罪分子出售、出租银行卡或银行账户,共涉及学生32人,其中5名学生行为构成犯罪。

三、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成因分析

(一) 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理论分析

青少年犯罪已经被国际社会列为第三大世界公害,备受专家学者的关注。⁴学界认为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其成因并非单一,而是个体、环境与社会因素的交织。从社会学理论看,美国犯罪学家T.赫希提出社会控制理论,认为当个体与社会的纽带,例如对家庭的情感依附、对学业事业的投入减弱时,犯罪更容易发生。⁵留守青少年因缺少对家庭关爱的直观感受,导致对家庭的情感依附减弱,同时加之初、高中学业任务繁重,社会外界娱乐诱惑增多,留守青少年也缺少家长对学业的监督,在学业上有明显的松懈,这些都会导致留守青少

⁴ 参见禹明豪,《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农村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⁵ 参见禹明豪,《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农村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年的犯罪更容易发生。根据心理学理论，对犯罪原因的分析则更关注于个体内部的发展与心智过程。其中心理分析理论认为早期经历导致的人格结构失衡，薄弱的道德感失衡，更易导致犯罪。⁶留守青少年大多在 12 至 17 岁，正处于小升初、初升高的阶段转变时期，教育生活的环境发生深刻改变，社交同伴也会发生变化，这些都会加剧留守青少年自身内部的安全感减弱，加之父母也长期不在身边，缺乏正向积极引导，更易导致这一阶段的留守青少年人格结构失衡，进而易引发犯罪发生。另外，从生物学和综合视角来看，现代生物社会理论认为某些遗传或者神经生理特质，如冲动易怒，前额叶功能低下等构成了犯罪的“易感性”，当这种易感性与不利环境结合时，犯罪风险显著增加。⁷上述理论仅从宏观整体角度分析了引发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具有借鉴意义，但分析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成因还需结合全市留守青少年犯罪数据及特点，整合个人心理特质、家庭教养、同伴影响、社会环境等多层因素共同分析。

（二）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实证分析

1. 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自身因素分析

根据前文列举的犯罪数据及相关理论，心理发育、三观构建不完善是留守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基础原因。留守青少年相比监护健全的青少年而言更容易受到不良信息的诱导，世界观、人生观尚未成型，没有正确引导，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

⁶ 同上。

⁷ 参见刘周洲，《临安市农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状、成因及预防途径研究》。

一是生理发育不全导致自控缺陷。青少年精力旺盛但大脑发育不完全，情绪和奖赏相关脑区发育快，而前额叶皮层尚未成熟，导致青少年易冲动。⁸青少年自控能力不足、辨别是非能力差，自我约束不够、抵制不良诱惑能力弱，容易被他人怂恿因冲动或争强好胜而误入歧途或通过暴力解决问题。例如，近三年来办理的留守青少年故意伤害类案件均是由于口角纠纷、学校占座、碰撞等生活中的小矛盾引发，青少年自控能力差，争强好胜导致犯罪。二是价值观形成偏差。青少年面对金钱、物质的诱惑，风险意识淡薄，尽管可能意识到自己涉嫌违法犯罪，仍然后会铤而走险。尤其是近年来青少年犯罪逐渐从暴力性犯罪转向谋财类犯罪，近三年来留守青少年犯罪 80%以上均是为金钱所诱惑。甚至有青少年为了谋财，在明知是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去接触犯罪分子，例如近年来办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中有 5 名青少年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犯罪分子为其提供帮助。

2.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分析

家庭正向联结不足导致留守青少年犯罪走入恶性循环。社会控制理论中认为对父母或者学校有着内在情感联结，青少年与父母或者学校有着更好的联结，则青少年会考虑犯罪行为是否会伤害这种联结⁹。这种“依恋”的情感联结中，家庭至关重要。留守家庭中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监护不当以及家庭结构

⁸ 谷超、郑凯琪,《脑科学视角下涉罪未成年人人身危险性评估的完善路径研究》,载于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4 年第 5 期。

⁹ 何素梅:《“六大保护”背景下流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路径探析》,载《未成年人检察》2024 年第 3 期。

完整性缺失等问题都成为影响家庭正向联结的因素。一是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B** 市是劳务输出大市，年均转移输出劳动力 **130** 余万人，占劳动力总数近 **71%**，父母双方或一方常年在外打工，将孩子交由隔代监护的现象十分普遍，留守青少年父母对其行为和学习的放任不管，导致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的青少年对事物缺乏责任心，与父母情感疏离，该特征也与社会控制理论当中的“依恋”比较符合。在留守青少年的成长过程中缺少与父母情感的正向联结，未与父母建立亲密的“依恋”关系，导致犯罪风险升高。二是家庭结构完整性缺失。离异、单亲等问题家庭成为留守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由于家庭教育缺失、心理影响、经济压力加大、社会支持不足等问题，单亲家庭孩子面临关爱和引导不足，生活条件下降等问题，容易走向犯罪道路。¹⁰以 **2024** 年的数据为例，**83**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留守青少年有 **32** 人，占比 **38.55%**，其中 **13** 名青少年是单亲、离异家庭，占比 **40.63%**。三是家庭教育方式不当。主要体现在教育观念、教育方式等方面，留守家庭更容易出现只关注孩子物质生活而忽略心理健康问题，发现孩子问题后用打骂方式进行教育等，导致不能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的问题，或者发现问题后不能有效干预和正确引导等。

3.B 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同伴因素分析

交友不慎、社交圈同伴相互影响也是诱发留守青少年犯罪

¹⁰ 张鸿巍、朱洪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治视阈下的“父母参与责任”》，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的原因之一。留守青少年因家庭情感联结缺失或减弱，导致其更容易与同龄的同伴、朋友产生情感羁绊。尤其是青少年时期正处于个体分化的重要阶段，他们一边渴望离开家庭，成为独立个体，更而另一边又容易被同辈群体吸引，希望获得较高认同感，故不少留守青少年系因朋友义气或者群体效应而走上犯罪道路。根据检察机关办案数据，B市近三年青少年犯罪中属于同伙作案的达 **65.51%**，经朋友、同学介绍参加犯罪在青少年犯罪中极为普遍。例如B市检察机关近三年来办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类案件中，超过一半的青少年是被朋友或者同学介绍参与犯罪，出于从众心理以及对朋友的信任，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4.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学校因素分析

传统学校教育管理模式与教育理念是导致留守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一是家庭与学校对学生管理的衔接不足。父母放任不管式的教育无法给予留守青少年正向的引导，此时需学校承担这一重要角色。而学校对思想行为、学习成绩出现问题的学生缺乏关注，未能及时给予正确的引导，致使这类问题学生出现旷课、厌学甚至是辍学的情形。过早离开校园导致青少年过早接触不良的社会群体，更易受不良行为、价值观念的影响。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辍学后不少青少年作为闲散人员在社会上游荡时，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满足生活需求，也缺乏足够的认知和社会参与感、责任感，进而发生犯罪行为。这也体现

了社会控制理论当中的“参与”理论，即青少年需要有足够的社会参与，才可能减少犯罪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如果青少年辍学后成为社会闲散人员，社会参与程度不足，就更容易引发犯罪。二是法治教育存在缺陷。学校法治教育系统化、生活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与学生的需求之间存在差距，缺乏实际运用经验。学校法治教育宣传形式“死板”化。学校很少组织更加多样化法治教育，大多数学校法治教育课只是停留在书本上生硬的法条，没有生动的语言和警示案例，没有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三是专门学校配置不足。**2019**年发布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规定，“专门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也是少年司法体系中具有‘提前干预、以教代刑’特点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¹¹目前**B**市仍无专门学校，对于涉罪青少年干预矫治不足。涉罪留守青少年有前科劣迹的情况较为普遍，且很多因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予处罚，对于有些青少年未起到威慑和惩戒的作用。对于够罪不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是缺乏监护条件的青少年，尤其是留守青少年更需要专门学校进行干预矫治教育。以**B**市留守青少年盗窃案件为例，近三年来办理的盗窃案件中**29.6%**的留守青少年有前科，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未能继续干预矫治，由于缺乏监护管教，继而重回违法犯罪道路。

5.**B**市留守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因素分析

¹¹ 肖建国：《法治视角下的专门学校办学定位探究》，载《青少年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社会心理学家指出，社会在青少年的成长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留守青少年在缺乏父母依恋的情况下对于社会反馈的需求更甚，社会发展进一步影响留守青少年的成长。一是负面文化渗透。特别是在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转型升级，社会上各种思潮并存，网络、电视、游戏充斥着色情暴力等，青少年辨别能力不强，特别是留守青少年，缺乏监护管控的留守青少年极易受到色情、暴力、诈骗信息影响。二是网络空间治理不当。2023 年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规模为 1.96 亿人，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97.3%。¹² 上网玩游戏、看视频是未成年人主要的网上休闲娱乐活动，但是网络上色情、诈骗等不良信息泛滥，青少年过早接触且无正确的识别能力，导致部分青少年轻信网络上的不良信息，产生行为偏差。例如快手等短视频平台未成年人晒孕肚、抽烟、喝酒等，又例如在平台上接触到诈骗信息等。在办案中发现，B 市留守青少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类案件有 20.9% 的留守青少年通过“抖音”“快手”等平台浏览到“转账赚钱”“租账号”等违法赚钱信息，被引诱参与犯罪。三是社会监管存在漏洞。部分网吧、KTV、酒吧、宾馆经营者为了盈利，存在接纳青少年、雇佣青少年的现象。尤其是未成年人被引诱开房或者醉酒后在旅馆房间遭受性侵的案件屡见不鲜。例如 B 市办理的留守青少年强奸案件有 50% 的案件案发地在酒店、宾馆发生，酒店、

¹² 参见共青团中央维权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第 6 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宾馆未核实入住人员身份证件，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同一房间，未进行安全巡查管理等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突出。对于此类现象，有关职能部门未起到有效的监督管理作用。

三、推动完善“六大保护”格局，探索留守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治理路径

留守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归根结底就是监管的失灵。¹³传统教育模式下父母监管责任已因外出务工挣钱而出现缺位，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互联网络高速发展，现阶段的留守青少年教育管理工作以及犯罪预防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监管目标。本文结合调研数据及分析，立足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因地制宜探索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配的犯罪预防模式，积极助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网络其他“五大保护”，推动完善“六大保护”格局，开展留守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治理路径探索。

（一）依托检联共建、检街共联、监护共管机制，压实家庭保护责任

B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监护和家庭教育规定，努力做好涉案留守青少年家庭教育指导的前后衔接，加强与教育行政、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委、街道办等职能部门、社会力量联合，深化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格局，推动落实家庭监护管教职责。一是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

¹³ 参见唐玥玥，《预防农村留守儿童犯罪研究》，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检察办案。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社会调查工作时，重点围绕案件成因深入分析研判，详细核实家庭监护责任人情况、监管能力情况、家庭教育状况等，引入风险等级评估机制，对家庭教育薄弱、监护缺失的高风险家庭，及时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制参加家庭教育培訓，并持续跟踪问效。二是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借鉴探索建立分级、分阶段的多种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如民政婚前教育、卫健部门的育前教育、妇联的家风学堂、教育部门的家长学校、检察机关的“家长课堂”等，强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增强监护人的监护意识、提升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同时，将家庭教育指导站下沉社区、街道，引入专业力量，培育家庭教育专才队伍，对离异家庭、重组家庭、留守儿童、青少年家庭等较多的地区，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居民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三是指导提供有效的监护教育。积极与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司法局等部门进行协作，重视社区、乡村基层法治建设，向偏远乡村倾斜法治资源。组织法治巡讲团走进社区和乡村，定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巡讲，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督促乡镇、社区和乡村定期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通过举办培训、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专题报告、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及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让家庭切实发挥未成

年人保护的第一道屏障作用。

（二）通过普法多元化、履职实质化、治理常态化，夯实学校保护防线

B市检察机关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积极与全市部分中小学校搭建检校共建平台，由全市检察机关院领导及检察官组成法治副校长队伍，并引入司法社工专业力量，成立“心语姐姐”普法讲师团，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督促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学校保护防线。一是多维发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每年结合国际儿童节开展“检察开放日”主题活动，灵活采取云课堂、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联合教育行政部门举行“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聘任仪式，以“开学季”、“毕业季”、宪法周、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普法节点为契机，深入校园、社区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加强自护教育为主的法治宣传教育，同时结合**B**市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如组织留守青少年参观红军烈士陵园，促进增强留守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减少违法犯罪。二是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依托法治副校长深度参与法治校园建设，帮助学校建立促进完善校园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暴力欺凌等工作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并建议学校定期开展学籍管理清查工作，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失

学、辍学学生进行登记，积极劝返复学。对于劝返无效的，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依法积极稳妥处置失学辍学问题。此外，督促学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早期心理、行为异常和偏差问题。三是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一方面对刑事案件及违法犯罪情况多发、高发的部分学校，公安部门协助学校维护校园的治安秩序，同时对校园内暴力行为起到震慑作用。尤其是在放学后，对在校园周边逗留、滋事的及时劝阻制止，对盘踞在校园周边与校内学生经常往来的闲散社会人员，重点关注，定期调查摸排，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严厉打击。另一方面要坚持不懈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重点聚焦校园周边的书店、商店、文具店，打击向学生售卖淫秽书刊、过期食品及“三无产品”等，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三）紧盯重点场所、机制完善、困境救助环节，提升政府保护质效

积极发挥党委组织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职能作用，深化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全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资源，强化重点场所监管和治理，及时排查诱发犯罪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三同步”工作机制，保障特殊家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留守青少年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一是强化重点场所监

管。针对校园周边、网吧酒吧、网络平台、宾馆酒店、KTV 等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高发的重点场所，会同公安、教育、文旅、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积极发挥涉未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宾馆、酒店、网吧、KTV 等场所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限制未成年人进入，建立、健全、落实无法定监护人陪同未成年人进入宾馆、酒店、KTV 等场所及时报告制度。同时深挖细查监管和治理问题，用好检察建议并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强化日常监管和治理。二是健全完善“三同步”工作机制。办理涉留守儿童、留守青少年案件过程中，坚持刑事案件同步审查、司法救助同步移送、社会支持同步开展，针对特殊困境儿童、青少年救助线索，形成尽早发现、及时移送、救助反馈的工作闭环，并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身体健康、经济帮扶、生活安置、法律援助、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机制，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搭建覆盖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支持的救助网络，保障留守青少年的监护权、受教育权、生存权。三是做好特殊家庭未成年人的保障。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和发展的权益。会同民政部门督促社区、乡村建立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并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

（四）突出体系建设、数据共享、社会治理重点，凝聚社会保护合力

深化落实《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借鉴探索司法社工入驻街道综治中心，与街道、社区资源共享、场域共联，推动完善全面、多元和协同的社会保护新格局。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政法数据中心以及多跨场景中链接数据，共享涉未成年人司法数据、行政管理数据和社会治理数据，大力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挥数字检察的社会治理效能。一是助推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借鉴全国、全省先进经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司法社工入驻街道综治中心，全流程参与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矫治工作，解决“事前发现预警难、事中精准帮扶难、事后重复治理难”等问题，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一体协作模式。同时配合街道、社区派出所、居委会重点关注残缺家庭的孩子与留守儿童、留守青少年的安全防范及自我保护问题，构建“惩、教、防、护、治”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坚持以“治已病+治未病”为宗旨，通过涉未成年人犯罪个案办理深挖社会治理问题，持续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激活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责任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社会责任，如加大对网吧、酒吧、KT V等娱乐场所，宾馆、旅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等法治宣传

力度，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集中培训、张贴海报等方式督促以上场所履行义务。对于未依法履行注意义务或审查义务的，运用行政处罚、支持起诉等手段严肃追究责任。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促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三是大力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政法数据中台以及多跨场景中链接数据，共享涉未成年人司法数据、行政管理数据和社会治理数据，打破数据壁垒，针对全市辍学未成年人群体及重点场所内涉未成年人犯罪高发特点，应用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共治、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监督、校内外综合治理法律监督等多个法律监督模型，经过数据对比、碰撞，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批量类案监督线索，发现监管缺位及制度管理漏洞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

（五）聚焦安全用网意识、强化监督、细化宣传，织密网络保护防线

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网络游戏、社交平台、直播平台的监督管理，净化网络成长空间，并将网络安全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内容，为未成年人营造晴朗网络环境。一是强化网络安全意识。落实学校、监护人网络素质教育责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遵守网络规范行为，防止上网沉迷。引导未成年人学习安全使用网络技能，接受网络安全教育，学会识别网络安全风险，了解如

何处理网络攻击，以及如何保护个人信息。二是加大对网络的监管。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注重透过案件深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问题和漏洞，建议公安、网信等部门强化履职，积极推动网络空间尤其是网络黄赌毒治理，堵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督促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后，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连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同步向网信、公安部门报告。三是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携手司法社工、“心语姐姐”普法志愿团队成员走进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相对高发的学校、社区，利用“身边人、身边事”警醒教育未成年人，使其认识到犯罪的严重性，引导其学法、懂法、守法，形成敬畏法律之心，增强尊法守法、维护法律权威的意识。同时创新开展网络安全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情景剧、短视频、主题演讲等普法载体，系统开展网络犯罪预防和网络安全知识普法服务，提高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

（六）坚持立足主职、宽严相济、分级矫治理念，搭建司法保护矩阵

B 市检察机关始终将依法惩处和精准帮教放在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首位，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将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

救，准确适用未成年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当宽则宽，该严也严，罚当其罪。一是积极履职，强化法律监督。《未成年人保护法》赋予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责，开展涉未公益诉讼监督不再是“软任务”而是“硬指标”，更是法定职责。通过精准监督涉未公益违法情形，严查与未成年人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开展烟酒销售、交通安全、网络信息、娱乐游戏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领域进行治理，从源头上消除不良场所、不良文化和不良环境对未成年人成长的不利因素。二是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不诉，为他们回归社会预留通道，对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戒，彰显司法的威慑力；对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研究评估后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家长严加管教。必要时联合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训诫教育。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坚持社会调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全覆盖；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源头预防。三是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检察机关与市教育局等 13 部门联合会签《关于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积极配合市委政法委就全市专门教育学校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建议确定专门教育评估委员会、评估领导小组等机构，持续促推全市首个专门教育学校建设工作，坚

持“学校”定位，发挥“专门”功能，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做实“精准”矫治。同时逐步探索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推动检察环节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

四、研究结论与建议

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这其中留守青少年犯罪在**B**市更是长期居于首位，其危害性较大。留守青少年犯罪与普通未成年人犯罪有些许差异，家庭监管缺失对其社会化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是导致其犯罪的重要因素。青少年社会化深受家庭、学校、朋伴、大众传媒、自身经历等影响，其中家庭的社会化功能最为重要，留守青少年因家庭社会化功能未完全发挥，导致后面几个主体产生的积极社会化作用不足，从而导致留守青少年的社会化偏离正轨，进而产生犯罪行为。

当前需要清醒认识有效预防留守青少年犯罪已不是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等单一主体的责任，也不能仅试图依靠简单的思想道德教育实现目的。加之**B**市经济水平相对落后，家庭监护责任人外出务工数量庞大，开展留守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应以帮助犯罪未成年人摆脱致罪因素、预防重新犯罪为最终目的，更应牢固树立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将保护、帮助融入犯罪预防工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承担着重要责任，需持续推动完善“六大保护”格局，积极发挥新时代下

未成年人保护各主体之间的协调作用，建立全局性、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创新当前预防机制与方法，多渠道保障留守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取得实效。